

管理學院107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30~11:15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國泰副院長（請假）、蔡麗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統計資訊學系黃孝雲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羅烈明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張朝清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請假）、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宜錚主任（請假）、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妃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盧浩鈞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郭翠菱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劉上嘉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吳月琴、于惠禎、曾雅英

主席：許院長培基

記錄：施秀華

貳、討論事項

一、碩士在職專班提前於四月開始上課之可行性。

說明：1.本會前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提及由於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競爭激烈，有的學校除早於本校放榜外，亦提早至四月份上課，雖尚無正式學籍無法收取學費，但實際上至九月份開學時未報到的人數並不多。故建議本院各碩專班可比照於放榜後提早於四月份先上部分課程（例如：整合管理或各專班專業課程），期能減少已錄取學生的流失率，亦可讓學生減低研一上學期的學分壓力。
2.會後調查部分同儕學校及本校之前討論之意見整理如附件一。

決議：暫不實施。

二、修訂本院「教師聘任」辦法。

說明：1.為因應各系教師聘任之現狀，擬調整本院教師聘任辦法。

2.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專任教師，除考量各系、所之發展方向外，應配合本院之核心發展目標與開課需求。聘任前應安排擬聘人選與創辦單位耶穌會代表或使命室主任及院長面談，並應將面談意見納為系、所審查之考量。 擬聘人選人數應至少 <u>多於聘任人數</u>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專任教師，除考量各系、所之發展方向外，應配合本院之核心發展目標與開課需求。聘任前應安排擬聘人選與創辦單位耶穌會代表或使命室主任及院長面談，並應將面談意見納為系、所 <u>教評會</u> 審查之考量。 擬聘人選人數應至少 <u>為聘任人數的 2 倍</u> 。	1.刪除教評會之規定。 2.將擬聘人選人數由至少為聘任人數的 2 倍修改為只要多於聘任人數。

決議：通過。

三、本校「教師研究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意見

說明：1.本校本學期正進行「教師研究評鑑作業要點」(附件二)的擬訂，該要點為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基本規範，各學院須依此訂定施行細則，送研究發展處核定。由於研究評鑑攸關教師甚鉅，已於日前發信轉知老師提供意見及修正建議。

2.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三。

決議：彙整修正意見如下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研究點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會議論文：發表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獲 0.5 點。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為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會議論文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p> <p>(二)期刊論文：</p> <p>1.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獲 1.5 點。SCI、SSCI 及 TSSCI 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3 點。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獲 1 點。</p> <p>2.如為 SCI IF 或 SSCI IF 前百分之十之期刊，每篇獲 3 點，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5 點。</p>	<p>三、研究點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會議論文：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獲 0.5 點。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為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會議論文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p> <p>(二)期刊論文：</p> <p>1.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獲 1 點。SCI、SSCI 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2 點。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獲 0.5 點。</p> <p>2.如為 SCI IF 或 SSCI IF 前百分之十之期刊，每篇獲 2 點，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4 點。</p>	<p>1.論文發表在研討會，有時是合著者去發表，不一定要出席，可從寬算點數</p> <p>2.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的點數 0.5 點修改等同為收錄於 SCOPUS 之會議論文的 1 點，故其他類別點數亦連帶提高。另，增加 TSSCI 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等同 SCI、SSCI 每篇獲 3 點</p>
<p>(十)個人專業競賽得獎：個人參與<u>世界級競賽前三名，每件(次)獲 2 點；</u>個人參與國際性競賽前</p>	<p>(十)個人專業競賽得獎：個人參與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每件(次)獲 1 點；個人參與全國性競賽第</p>	<p>建議新增「世界級競賽」，與現有的「國際性競賽」以及「全國性競賽」做出區隔。「世界級競賽」</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名，每件(次)獲 1 點；個人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件(次)獲 0.5 點，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一名，每件(次)獲 0.5 點，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以及「國際性競賽」之定義可由各院自訂規則。例如全球五大洲皆有國家參與則稱之為「世界級競賽」，例如奧林匹克。參與國大於等於三國，但未包含至五大洲，則稱為「國際型競賽」，例如亞洲杯。</p>
<p>(十一)指導本校選手參與競賽得獎：<u>指導選手參與世界級競賽前三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相關證明者，每件(次)獲 2 點</u>；指導選手參與國際性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前三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u>相關證明</u>者，每件(次)獲 1 點；指導選手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u>相關證明</u>者，每件(次)獲 0.5 點。指導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十一)指導本校選手參與競賽得獎：<u>指導選手參與國際性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前三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優良教練獎者，每件(次)獲 1 點</u>；指導選手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u>優良教練獎</u>者，每件(次)獲 0.5 點。指導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1. 「優良教練獎」名詞定義較為狹隘，難以代表訓練團隊或培訓相關人員，建議以「相關證明」取代，並由各院針對競賽項目自行定義。以「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為例，每個職類的國家代表隊組成成員為：裁判長、訓練老師、翻譯、國手。其中「裁判長」需負責諸多重要培訓事項，例如訓練計畫之擬訂與培訓指導；全國技能競賽、模擬賽及國際技能競賽等試題之命製；情商贊助單位提供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之訓練材料、裝備及生活費等。</p> <p>2. 建議新增「世界級競賽」，與現有的「國際性競賽」以及「全國性競賽」做出區隔。「世界級競賽」以及「國際性競賽」之定義可由各院自訂規則。例如全球五大洲皆有國家參與則稱之為「世界級競賽」，例如奧林匹克。參與國大於等於三國，但未包含至五大洲，則稱為「國際型競賽」，例如亞洲杯。</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說明： 二、... 2.全國性競賽包含： <u>各院自訂之競賽。</u>	說明： 二、... 2.全國性競賽包含： <u>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u>	原條文僅適用於體育競賽，不適用於各院，建議應改由各院自訂適合之競賽項目。
3.指導本校選手參賽： <u>各院自訂之成員。</u>	3.指導本校選手參賽： <u>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u>	原條文僅適用於體育競賽，不適用於各院，建議應改由各院自訂適合之成員。

四、管院107學年度職員服務成績考核方式商議。

說明：依 108 年 4 月 8 日輔校人字第 1080006609 號函知，有關 107 學年度專任職工年度服務成績考核：

- 1.考核單位一級主管應召集單位內主管商議協調，審酌職員個人績效，擬定個人獎金分配額度後送交各所屬單位副校長簽核。
- 2.職員服務未滿一年者仍須考核，現況留職停薪人員得不考核，亦不配給獎金。管院總計有 33 位應受考職員，單位可分配個人獎金總額核算以(27x2.2+6)人計。

決議：依現場討論方式，於5月10日前完成考核。

臨時動議 無

107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發展會議臨時動議說明資料

臨時動議：建議碩士在職專班可提前於四月開始上課，以減少流失率（楊君琦主任提案）。

說明：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競爭激烈，有的學校除早於本校放榜外，亦提早至四月份上課，雖尚無正式學籍無法收取學費，但實際上至九月份開學時未報到的人數並不多。故建議本院各碩專班可比照於放榜後提早於四月份先上部分課程（例如：整合管理或各專班專業課程），期能減少已錄取學生的流失率，亦可讓學生減低研一上學期的學分壓力。

決議：會後與負責整合管理課程規劃的老師研商於四月份開課的可行性及了解他校的實際作法後，再行討論。

《問題一》是否可提早於四月份開課

說明：

一、同濟大學招生時程與暑假上課狀況如下表一，僅查出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專班一門課程於金融研訓院上課；部分學校之科系友提早至暑假(7-9月)授課。

學校	網路 報名期間	考試/放榜日期	報到日期	5-7 月前上課	暑假(7-9 月)授課
輔仁 大學	107/12/24 / 108/1/7	考試 108/2/28-3/10 放榜 108/3/26	正取生 3/26-4/9 備取生 4/23~	查無	【管理學碩專班】先修會計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 【應統碩專班】統計學(2/選)
中央 大學	107/12/11 / 107/12/21	考試 108/1/4-1/20 放榜 108/1/24	正取生 6/14 前 備取生 開始上課日 前	【財務金融學系】 (5-7 月上課) 研一 / 區域金融 專題講座(3/選)研 訓院上課	【財務金融學系】 研一 / 金融服務業 CEO 織經驗傳承 (3/選)研訓院上課、 研二 / 研究方法(2/必)、金融機構與 風險管理(2/核必)、行為財務學(2/選) 【高階主管 EMBA】 研一 / 預修會計學(2)、經濟學(1) 研二/作業管理(3/必)、企業經營策略 (3/必)
國立 台灣 科技 大學	107/12/6 / 107/12/20	口試 108/2/27 放榜 108/03/14	正取生 3/21	查無	【管院 EMBA 碩專班共同規定】先修 經濟學(2)、會計學(2)、統計學(2)
國立 台北 科技 大學	107/12/25 / 108/1/22	經管所筆試 108/3/2 複試 108/03/16	正取生 4/11 備取生 4/18	查無	【上海 & EMBA】部分課程 8 月、9 月密集授課

學校	網路 報名期間	考試/放榜日期	報到日期	5-7 月前上課	暑假(7-9 月)授課
		放榜 108/4/2			
台北 大學	107/11/23 / 107/12/14	口試 108/1/20 放榜 108/2/25	正取生 3/5-3/9 備取生 3/9~	查無	查無
東吳 大學	107/12/29 / 108/01/14	初試 108/2/28 複試 108/3/14 放榜 108/3/30	正取生 4/22、4/23 備取生 4/26、4/29	查無	【企管碩專班】- 團隊發展(1/選) 【EMBA 高階經營碩專班】研一 / 統計與決策分析(2/必)、團隊發展(1/必)、研二/團隊領導與管理(1/選)、巨量資料應用專題(1/選)
淡江 大學	108/1/2 / 108/3/4	口試 一般系所 108/3/16 商管碩專 108/3/17 放榜 108/3/28	正取生 108/4/17 備取生 依網頁公告	查無	查無
中原 大學	108/1/2 / 108/1/29	面試 108/3/10 放榜 108/3/20	正備取就讀意願登 錄 108/3/20-3/26 第一梯次報到 108/4/9-4/11	查無	查無

二、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函(如下圖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說明一之第(二)點「...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一門課)」一事，建議審慎評估。

創稿文號：1071298112	公文—收文(函)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70014004	收發日期：107-06-22	
分類號：4102	保存年限：永久	
承辦單位：課務組	承辦人：簡毓君	
密等：	速別：速件	
聯絡人：高秋香	聯絡電話：(02)7736-5862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02)2356-6292	
來文日期：107-06-22	來(發)文文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	
來(發)文機關：教育部	號：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請各校自107學年度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受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二、學校辦理產學專班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三、本案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經本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四、如學校簡章所訂內容與本函不符，請學校務必於報名開始前完成修正及公告，並於學生報名時明確告知，以杜爭議。		
辦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附件說明：(件) 無附件		

三、依教育部規範，管理學碩專班先修課程-會計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應該不適用；應統碩專班之統計學課程，暑假 7/3-8/9 期間每週二、四兩日晚上 18:40-21:30 上課，未違反規定。若需提早於暑假安排課程，建議同一門課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符合授課時數。

《問題二》碩專班考招時程是否可以提早？

說明：

一、依本校碩專招生時程，3 月底放榜、4 月正取報到，無法提早上課，若需 4 月上課，恐需將招生時程提早。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時程如下表。

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期，將隨時更新公告				107.10.24.
招生類別	狀況	簡章公告	報名	考試
博、碩甄試	確定	107.9.21	107.10.16~10.22.	107.11.10~11.18
碩士在職專班	確定	107.10.23	107.12.24~108.1.7	108.2.28~3.10
轉學生(寒假)	確定	107.10.19	107.11.8~14	107.11.30~12.6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寒假)	確定	107.10.19	107.11.15~20	107.11.30~12.6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確定	—	108.3.20~21	108.4.10~4、28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確定	107.10.22	108.3.4~18	108.4.26~28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確定	107.11.27	107.12.17~24	108.3.8
碩士班	確定	107.11.28	108.1.8~16	108.3.8

二、本院 105 學年度跟招生中心提案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調整方案】，當時招生中心擔心時程重疊，如易造成考生報錯，而僅同意延後兩天，若需要提案提早，除需考量與博碩士生甄試日期，也要尊重招生中心人力/作業的評估。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30~11:2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國泰副院長、蔡麗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統計資訊學系侯家鼎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李建裕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清炎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請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宜錚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妃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宗岡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麗霞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盧宏益老師
 主席：許院長培基 記 錄：施秀華

貳、討論事項

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調整方案討論。

說明：1.依據105年9月22日本校106-1次招生會議決議，有關本院建議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期間由2週增至3週或報名截止日期訂於1月20日以後以利業界人士報考一案，請招生組於會後擬訂定相關作業時程方案。

2.招生組會後提出三方案（詳見p.4），經初步評估，擬建議採用方案三，理由說明如下：

- (1)方案一：為避免與碩士班報名時間（1/10-1/18）衝堂，調整至1/20-2/2，但卻適逢春節假期（1/27-2/1），不甚理想。
- (2)方案二：報名時間（2/7-2/20）與國際經管招生報名時間（2/14-2/20）重疊，且考試與放榜延後，恐影響考生報到。（各大學皆把放榜時間訂於3月底前，詳見p.5）
- (3)原建議方案三，報名截止時間（12/27-1/9）可延後2天，以補1/1跨年的假期，但與碩士班報名時間（1/10-1/18）部分重疊，擔心考生網路報名時報錯，故維持原案可能影響較小。

方案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考生名冊送系所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方案三 原案	105.11.29 107 學年度： 簡章預計 106 年 10 月下旬	105.12.27- 106.1.9	106.1.19	106.3.4	106.3.21

決議：同意方案三。

《問題三》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後放棄之考生流向

說明：

一、正取者報到已於 4 月 9 日結束，為了解正取生是否因重榜轉往他校，將各所正取放棄者之重榜情形整理如下：

108 學年度輔大管院碩專班正取生放棄後之流向

錄取系所	編號	姓名	重榜校系一	重榜校系二	重榜校系三
管理學 碩專班	1	張基哲	東吳大學企管碩專班	台北大學企管系	
	2	羅名宏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碩專班		
	3	李政宏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專班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EMBA	
	4	吳佳樺			
	5	許雅雁	中原大學企管碩專班 領導創新與博雅組	中原大學企管碩專班 資深經理人組	中原大學企管碩專班 專業經理人組
會計學系 碩專班	1	蔡健平			
	2	江玉玲	台北大學會計碩專班		
	3	薛玫玲			
	4	李佳儒			
	5	賴儷仁	輔仁大學金融碩專班		
金融 碩專班	1	方欽民			
	2	謝依雯			
資訊管理學系 碩專班	1	郭美秀	東吳大學資管碩專班		
	2	方宏元	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		
	3	楊羚	輔仁大學資工碩專班		
	4	巫祥緯			
應用統計 碩專班	1	蘇詠順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在職專班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 究所碩專班	
	2	賴仟晏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在職專班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 系碩專班	
	3	李賢城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 碩專班	1	蘇淑蘭	中央人資碩專(學生說的)		
	2	謝明耿			
社會企業 碩專班	1	陳玉珊	東吳大學日文系碩專班	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 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

108 學年度輔大管院碩專班正取生放棄後之流向

錄取系所	編號	姓名	重榜校系一	重榜校系二	重榜校系三
專班					

※ 重榜有可能因同名同姓而出現錯誤

二、正取放棄者重榜之大專院校招生時程都很相近，僅中央大學及台北大學報名及放榜時間較早(3 月前)，可能是因為錄取國立大學放棄，資料無法看出是因為提早放榜而選擇放棄本校。

輔仁大學教師研究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 一、教師研究評鑑項目包含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撰寫或推動校級計畫、主(合)辦國際或跨校學術研討會、個人藝術展演、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指導本校選手參賽得獎等十一項，以點數計算。
- 二、講師三年內應有 1 點、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 2 點、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 3 點(副教授及教授兼行政主管應有 2 點)始達 70 分。
- 三、研究點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會議論文：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獲 0.5 點。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為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會議論文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
 - (二)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獲 1 點。SCI、SSCI 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2 點。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獲 0.5 點。
 2. 如為 SCI IF 或 SSCI IF 前百分之十之期刊，每篇獲 2 點，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4 點。
 - (三)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
 1. 個人發表之專書著作，每本獲 2 點。
 2. 二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著作點數，依貢獻度比例分配。
 3. 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每篇獲 0.5 點。
 - (四)公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並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1 點。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2 點。
 - (五)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1 點。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計畫金額達 500 萬元每件獲 2 點。

- (六)研發成果：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之定義。
1. 發明專利或有提技術報告之新型專利，每件獲 1 點。
 2. 技術移轉簽約每件獲 1 點，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每件達 100 萬元者獲 2 點。
 3. 著作授權簽約每件獲 1 點，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每件達 30 萬元者獲 2 點。
- (七)由校方指派協助撰寫或推動校級研究計畫(如深耕計畫、USR 計畫、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等)每件獲 1 點。
- (八)主(合)辦國際或跨校學術研討會，每件獲 2 點。二人(含)以上主(合)辦之研討會點數，依貢獻度比例分配。
- (九)個人藝術展演：於國際性藝術單位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每件(次)獲 1 點；於國家級藝術單位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每件(次)獲 0.5 點，藝術展演每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
- (十)個人專業競賽得獎：個人參與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每件(次)獲 1 點；個人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件(次)獲 0.5 點，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
- (十一)指導本校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指導選手參與國際性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前三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優良教練獎者，每件(次)獲 1 點；指導選手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優良教練獎者，每件(次)獲 0.5 點。指導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

四、本校專任教師如具有二個(含)以上服務機構，發表時均限以本校機構名稱為第一順位方得採計。

五、本要點為本校之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基本規範，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施行細則，並送研究發展處核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

一、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二、國家級亦即全國性、至少三間機構(含)以上參與。

1. 國家級藝術單位包含：故宮博物院、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國家歌劇院、中華文化總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等。
2. 全國性競賽包含：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
3.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教師研究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意見

1. (李天行老師) 建議管院細則部分只要未達 AACSB 標準，即不合格。
2. (李建裕老師) 研究評鑑如改為積分制，需有一定之緩衝時間讓教師準備，原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對於即將進行評鑑之教師恐準備不及。
3. (蔡麗茹老師) 論文發表在研討會，有時是合著者去發表，不一定要出席，建議從寬計算點數。
4. (邵皓強老師) 泛人工智慧領域 (包含：機器學習、機器視覺與影像識別、深度學習、生醫影像信號處理辨識等) 研究成果主要發表媒介均為電機資工領域的研討會，因此期盼院發會議與院學術委員能同意以下三點建議：
 - (1) 泛人工智慧領域 Top-Conference 中，Rank-1 會議論文比照期刊論文計點。
 - (2) 泛人工智慧領域 Top-Conference 中，Rank-2 會議論文可每篇獲 1 點，三年內以採計 3 篇為上限。
 - (3) 其餘獲 IEEE Xplore 資料庫收錄的會議論文，每篇獲 1 點，每年以採計 1 篇為上限。
5. (黃懷陞老師) 建議修正原條文第十條以及第十一條、以及說明第二條第 3 點，詳情請見說明欄位。
6. (吳濟聰老師) 個人認為 SSCI SCI 或 Impact Factor 不能是唯一的指標，那只會迫使老師們被掠食性期刊綁架罷了，也讓外審徒具形式(根本就沒有評審的裁量空間了)，應該要有論文品質或影響力的審查，讓不能以 SSCI SCI 或 Impact Factor 來展現的社會影響力，可以透過外審來確認。外審是有其缺點，但是可以思考解決之道，而不是完全讓外審徒具形式。
關於研討會，以資管系今年投入 ICIM 的情況而言，老師們投入的心力相當多，只是用 2 點來分配，很難分配，也可能根本就沒意義。個人沒參與研討會，點數對我也沒意義，不是為自己爭福利。到最後只是變相鼓勵老師去舉辦"旅遊團"式的研討會來賺點數罷了。
反對這樣的作業要點，認為往這方向走，只是讓大學教授跟國中生一樣到處集點數罷了。所以，具體建議是不要這樣的作業要點，而不是去修正作業要點，因為怎麼修都逃不出集點數的框架。整個高教體系都已經集點化了。

修正建議	原條文	說明
(一)會議論文： <u>發表</u> 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獲 0.5 點。	(一)會議論文： <u>出席</u> 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獲 0.5 點。	論文發表在研討會，有時是合著者去發表，不一定要出席，可從寬算點數
(一)會議論文：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獲 0.5 點。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為 SCOPUS、 <u>IEEE Xplore</u>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會議論文每學年以列 1 件為限。 <u>若為泛人工智慧領域的 Rank-2 頂級會議，則記 1 點，以三年三篇為上限。採計標準從嚴，以參考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或台大、清大、交大電機資訊學院的標準為主。</u>	(一)會議論文：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獲 0.5 點。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且為 SCOPUS 收錄者，每篇獲 1 點，會議論文每學年以列 1 件為限。	說明請見下頁
(二)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獲 1 點。 SCI、SSCI 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2 點。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獲 0.5 點。 2. 如為 SCI IF 或 SSCI IF 前百分之十之期刊，每篇獲 2 點，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4 點。 <u>3. 泛人工智慧領域的 Rank-1 頂級會議，如 CVPR、ICCV、ECCV、NIPS 等，比照 SCI 期刊</u>	(二)期刊論文： 1.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獲 1 點。 SCI、SSCI 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2 點。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獲 0.5 點。 2. 如為 SCI IF 或 SSCI IF 前百分之十之期刊，每篇獲 2 點，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獲 4 點。	說明請見下頁

修正建議	原條文	說明
<p><u>論文計點。採計標準從嚴，以參考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或台大、清大、交大電機資訊學院的標準為主。</u></p>		
<p>(十)個人專業競賽得獎：個人參與<u>世界級競賽前三名，每件(次)獲 2 點</u>；個人參與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每件(次)獲 1 點；個人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件(次)獲 0.5 點，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十)個人專業競賽得獎：個人參與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每件(次)獲 1 點；個人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件(次)獲 0.5 點，個人專業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建議新增「世界級競賽」，與現有的「國際性競賽」以及「全國性競賽」做出區隔。「世界級競賽」以及「國際性競賽」之定義可由各院自訂規則。例如全球五大洲皆有國家參與則稱之為「世界級競賽」，例如奧林匹克。參與國大於等於三國，但未包含至五大洲，則稱為「國際型競賽」，例如亞洲杯。</p>
<p>(十一)指導本校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指導選手參與<u>世界級競賽前三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相關證明者，每件(次)獲 2 點</u>；指導選手參與國際性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前三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u>相關證明者</u>，每件(次)獲 1 點；指導選手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u>相關證明者</u>，每件(次)獲 0.5 點。指導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十一)指導本校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指導選手參與國際性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前三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u>優良教練獎者</u>，每件(次)獲 1 點；指導選手參與全國性競賽第一名，並獲主辦單位頒發<u>優良教練獎者</u>，每件(次)獲 0.5 點。指導選手參與競賽得獎每學年以列計 1 件(次)為限。</p>	<p>1. 「優良教練獎」名詞定義較為狹隘，難以代表訓練團隊或培訓相關人員，建議以「相關證明」取代，並由各院針對競賽項目自行定義。以「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為例，每個職類的國家代表隊組成成員為：裁判長、訓練老師、翻譯、國手。其中「裁判長」需負責諸多重要培訓事項，例如訓練計畫之擬訂與培訓指導；全國技能競賽、模擬賽及國際技能競賽等試題之命製；情商贊助單位提供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之訓練材料、裝備及生活費等。</p> <p>2. 建議新增「世界級競賽」，與現有的「國際性競賽」以及「全國性競賽」</p>

修正建議	原條文	說明
		做出區隔。「世界級競賽」以及「國際性競賽」之定義可由各院自訂規則。例如全球五大洲皆有國家參與則稱之為「世界級競賽」，例如奧林匹克。參與國大於等於三國，但未包含至五大洲，則稱為「國際型競賽」，例如亞洲杯。
2.全國性競賽包含： <u>各院自訂之競賽。</u>	2.全國性競賽包含： <u>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u>	原條文僅適用於體育競賽，不適用於各院，建議應改由各院自訂適合之競賽項目。
3.指導本校選手參賽： <u>各院自訂之成員。</u>	3.指導本校選手參賽： <u>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u>	原條文僅適用於體育競賽，不適用於各院，建議應改由各院自訂適合之成員。

說明：

泛人工智慧領域的先期研究成果，均以頂級會議為主要發表媒介。國內如台大、清華的電機資訊學院，也將頂級會議論文以期刊論文記點，且近年交大電資學院已有以 CVPR 會議論文作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的主要著作、成功升等的案例。

泛人工智慧領域中，Rank-1 頂級會議包含了 **NIPS、CVPR、ICCV、ECCV** 等重要學術研討會。以 ICCV 為例，今年 ICCV 2019 共有 5500~6000 篇論文登錄投稿，截稿後符合大會規定的稿件剩下 4328 篇，雖然今年的接受論文數要到 6/15 才會公布，但去年 ICCV 僅接受了約少於 400 篇的論文。此外，這類頂級會議論文的投稿格式通常為 8+2+X，正文 8 頁(double column, single space)、reference 2 頁、supplemental material 不計格式與檔案大小(包含程式碼、相關實驗資料、數學理論推導等)，通常每篇論文會由 4~5 位 Reviewer 獨立審稿，審稿形式為 double blind、open review 也遠比一般期刊論文嚴謹嚴格。所以，期盼院發會與院學術委員能同意將此類泛人工智慧領域的 **Rank-1 Top Conference** 比照期刊論文記點。

至於常見的 Rank-2 頂級會議，則有 **ICASSP、ICIP** 等。這類 Rank-2 top conference 通常是各領域學會(如 IEEE Signal Processing Society)的旗艦級會議，論文接受率約在 40%~45%之間。以在義大利佛羅倫斯舉行的 ICASSP 2014 為例，總投稿量

約 3600 篇；而 ICIP 則是全球最大的國際影像處理研討會，今年 ICIP 2019 進入審查的有效論文投稿數則約為 2150 篇。這類國際會議的投稿格式為 4+1(正文 double-column single space 四頁、reference 一頁)，固定為 3 位 reviewer，當意見分歧時會由 TPC 額外指定第 4 位 reviewer 審稿。這類 Rank-2 top conference 的投稿難度和審稿強度也超過絕大多數的國際學術會議，舉例來說，輔仁的工學院的 ICASSP 或 ICIP 接受稿件數通常為每年 0~1 篇。因此期盼院發會與院學術委員能同意放寬此類泛人工智慧領域的 **Rank-2 Top Conference** 的記點方式，改為 **1 篇 1 點**，三年以採計三篇為上限。

最後，在此領域的記點分類上，可參考的國內外資料包括了：

- (a)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Top-Conference-List。此為國內電機資工領域最嚴格的分類，檔案如附件。檔案中可見：Rank-1 會議包含了 CVPR、ICCV、ECCV、NIPS 等；Rank-2 會議則包含了 ICASSP、ICIP 等。
- (b) 澳紐在此領域的大學相關科系所組成的 CORE (The Computing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CORE, is 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departments of computer science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所架設的學術研討會分級網站 <http://portal.core.edu.au/conf-ranks/> 依據此查詢網站的資訊 CVPR、ICCV 歸屬於 A* 會議(前述 Rank-1 中的頂級)，ECCV 為 A 級會議(Rank-1)，ICASSP 與 ICIP 則為 B 級(前述 Rank-2)。
- (c)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論文發表建議清單(此清單內的頂級會議比照期刊論文記點): <http://web.ee.nthu.edu.tw/files/15-1030-1172,c529-1.php> (可比照期刊記點的 top-conference 包括了 CVPR、ICCV、ECCV)
- (d) 國外的學術研討會分級網站 <http://www.conferencerranks.com/> 此網站的分級：CVPR(A 級或 A1)、ICCV(A 級或 A1)、ICASSP(A 級或 A1)、ICIP(B 級或 A1)
- (e) 以上網頁，若無查詢結果時，代表該會議為 10 年內的新開會議，或是為後 50% 的會議、不列入排名。例如：我曾拿過 Best Paper Award 的 IEEE iCAST 2017，雖然有審稿制度、且為 EI 會議、也被 IEEE Xplore 收錄，但卻是不被列入排名的國際研討會。